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股份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恒新材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德江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，拟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。根据彭德江先生与徐润梅女士签订的《离婚协议书》约定，彭德江先生需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,591,900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徐润梅女士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前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前后，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前		本次股份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彭德江	3,591,900	3.5712	0	0
2	徐润梅	0	0	3,591,900	3.5712

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德江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股份拟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减少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